

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合宜，經審計部查處結果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台電公司）為促進電力開發順利，並增進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及提昇公司企業形象，設置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（簡稱協助金），並訂定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」等規定據以執行。民國（下同）98 至 100 年度編列協助金預算約為 33 至 40 億餘元，補助地方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、公共建設及其他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。

98 至 100 年度協助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

單位：百萬元、%

項目 \ 年度	98	99	100
稅後純損	13,425	35,237	43,283
預算數(A)	3,384	4,000	4,046
實際動支數(B)	3,129	2,993	3,243
執行率(C)=(B)÷(A)	92.46	74.83	80.15

資料來源：依台電公司提供資料整理。

有關協助金管理及運用情形，經審計部於 101 年間查核發現：預算編列未衡酌營運狀況及實際需求，即匡列高額預算，加重經營負擔；部分建設類補助案未審慎評估當地居民需求，致設施完成後使用率偏低或閒置；未妥適規劃協助金用途，多為辦理觀摩、餐敘或聯誼等宴遊活動；協助金用於非電力設施周邊地區，或未依原申請計畫支用；部分協助金支應地方機關首長健康檢查費或空氣污染防制費等，與規定未合；多數受補助之鄉鎮市區公所及市縣政府，逾 3 年未派員查核；部分電廠協助金之核撥，缺乏法源依據或未依規定辦理等缺失，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，並陳報監察院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提案糾正台電公司（[詳監察院公報第 2866 期](#)）。



臺中火力發電廠
(台電公司提供)